江苏省2026年应对气候变化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服务项目名称：江苏省2026年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服务项目

分包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J-G2026-0001

起止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

项目负责人 施健健 电话及手机 13813966522

项目联系人 施健健 电话及手机 13813966522

承担单位 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52号 邮政编码：210007

开户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军管支行4301010709001038443

电子信箱（E-mail） ncpcsjj@163.com

江 苏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二〇二六年制

委托方（甲 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住　　所　　地：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蒋　巍

项目联系人：欧阳萍

联系方式：15366183709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电　　话：025-58527556　传真：025-58527556

电子信箱：ouyp@jshb.gov.cn

受托方（乙 方）：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住　　所　　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52号

法定代表人：马武忠

项目联系人：施健健

联系方式：025-84876298，13813966522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52号

电　　话：025-84876298　传真：025-84876577

电子信箱：ncpcsjj@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的 江苏省2026年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服务分包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服务 项目的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名称：江苏省2026年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服务（分包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服务）。

2.技术服务的内容：（1）开展省级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人员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培训内容：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国内形势、碳市场管理、适应气候变化、绿色低碳转型、减污降碳协同、产品碳足迹管理、碳市场管理要求等。（2）开展政府主管部门、重点行业企业、减排项目业主、自愿碳中和企业等相关人员培训或典型案例交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碳市场履约、《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解读、碳排放报告编制与核查、CCER项目开发、产品碳足迹管理、碳中和企业建设等相关专业培训和能力建设。

3.成果要求：（1）组织开展能力建设培训活动若干场，培训省级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人员、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和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人员不少于500人次。（2）做好培训主题内容答疑支撑服务。（3）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培训应提交的最终成果主要包括：培训资料电子版，讲师及学员名单、培训签到表、现场照片视频，全年项目总结等。

4.技术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并满足甲方进度要求，提交最终成果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5.补充条款：见第七条 合同履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江苏省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并满足甲方进度要求，提交最终成果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提交最终成果：培训资料电子版，讲师及学员名单、培训签到表、现场照片视频，全年项目总结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27.8 万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甲方先行支付合同报酬的50%给乙方，项目完结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 ：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军管支行

账　号：4301010709001038443

第四条　　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

利瑕疵或侵权行为导致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如违反本条款，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规定报酬数额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变更，合同按原条款履行。

第七条　　合同履行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 。

第八条　　合同验收：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工作应依据国家及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成果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由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对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内容，对乙方履行采购合同情况开展一次性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验收结果作为技术服务单位评价的重要依据，若不通过，乙方3年内不能承担甲方相关领域技术服务。评价结果将纳入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记录。

第九条　　所有权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研究工作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严重程度，暂缓支付、扣减相应合同款项，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直接损失。赔偿的最大数额限于本合同规定报酬总额之内。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欧阳萍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施健健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南京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3.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4.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以上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5 月 28 日

《江苏省2026年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二补充协议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实际情况，现在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变更《江苏省2026年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二（以下简称“主合同”）部分条款，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并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修订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并在主合同封面“起止年限”、第一条第三款和第二条第二款中的“技术服务期限”中体现。

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5 月 28 日